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7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　　告　錦謙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阡宇冷氣空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張尹謙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訓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錦謙工程有限公司、張尹謙、張訓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陸仟玖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阡宇冷氣空調有限公司、張尹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貳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阡宇冷氣空調有限公司、張尹謙、張訓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參萬貳仟捌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阡宇冷氣空調有限公司、張尹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玖萬零壹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張尹謙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被告張尹謙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五項於原告分別以新台幣捌拾壹萬捌仟元、新台幣

柒萬參仟元、新台幣壹拾肆萬肆仟元、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新臺幣玖萬肆仟元或同額之104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2期債票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亦有規定。經查，被告錦謙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錦謙公司）、阡宇冷氣空調有限公司（下稱阡宇公司）業於民國110年5月26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090885210、1109088509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且被告錦謙公司、阡宇公司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完結事件，被告錦謙公司、阡宇公司股東僅被告張尹謙一人，並同意以張尹謙為清算人等情，有錦謙公司及阡宇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8至78頁、第102頁），揆諸首揭說明，被告錦謙公司、阡宇公司尚未完結清算程序，其法人格自未消滅，而仍有當事人能力，且被告張尹謙為被告錦謙公司、阡宇公司之清算人，即為被告錦謙公司、阡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錦謙公司邀同被告張尹謙、張訓銘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

攤還，利息按月計付，第1次繳款日為109年8月30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30日。借款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655％機動計息，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905％機動計息，並於系爭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遲延履行時，按借款總餘額，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第一筆借款）。

㈡被告阡宇公司邀同被告張尹謙為連帶保證人，於108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9日至111年8月29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第1次繳款日為108年9月29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9日。借款約定利息為：108年8月29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止，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41％計息，遲延履行時，按借款總餘額，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第二筆借款）。

㈢被告阡宇公司邀同被告張尹謙、張訓銘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1日至114年9月21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第1次繳款日為109年10月21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1日。借款約定利息為：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5％機動計息，並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905％機動計息，遲延履行時，按借款總餘額，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第三筆借款）。

㈣被告阡宇公司邀同被告張尹謙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3日至115年2月23日止。借款償還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1次繳款日為110年3月23日，借款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1.42％），遲延履行時，按借款總餘額，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第四筆借款）。

㈤被告張尹謙於110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3日至115年2月23日止。借款償還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1次繳款日為110年3月23日，借款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1.42％），遲延履行時，按借款總餘額，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第五筆借款）。

㈥詎被告錦謙公司、阡宇公司均於110年5月26日辦理解散登記，依約其債務視為到期，原告於110年6月7日、7月8日、7月14日、8月5日、8月12日就被告等人寄存於原告之存款行使抵銷權後，被告就上揭借款分別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又被告張尹謙、張訓銘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所示。㈡願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書及同意書、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6至6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查被告錦謙公司、阡宇公司、張尹謙前向原告借款，惟屆期未能依約清償欠款，已如前述，則被告錦謙公司、阡宇公司、張尹謙自應就如主文第1、2、3、4、5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至被告張尹謙、張訓銘既為上開第1筆借款、第3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張尹謙為上開第2筆、第4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亦應與被告錦謙公司及阡宇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3、4、5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3、4、5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伊婕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息
		計算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2,456,986元	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22%	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221,955元	自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民國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	432,891元	自110年5月2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1%	自民國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5%	
4	190,139元	自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42%	自民國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5	283,583元	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2%	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